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相关发行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与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

同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4）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 东

2017 年 2 月 13 日